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与H3C Holdings Limited及Izar Holding Co(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于2024年5月24日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

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本次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工作。紫光国际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新加坡三名股东变更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紫光国际持有新加坡三名股权比例将由51%增加至9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大军先生、王德彬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5,860股、2,972,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654%、0.0063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大军先生、王德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8965股、743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913%、0.00158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过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风险揭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证监函〔2024〕3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赵启伟、李会君、刘克平、

经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所持子公司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即聚机电”)14%股权转让给白仁红,转让价格为2,460万元。公司经2024年4月27日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即聚机电11%股权以550万元价格转让给白仁红,4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曾岩。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确认投资收益4,164.12万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68.2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第13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的规定。在前述事项中,公司董事长赵启伟、时任总经理李会君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将在前期已改善的基础上认真核查,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和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建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6日

股票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6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电器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被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机构, 期限

注:被轮候冻结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4年9月4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4年9月4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被轮候冻结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4年9月4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条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平仓、行使质权,强制执行、司法冻结等相关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4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15:00; (2)现场会议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普通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披露情况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依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授权委托书的,还应出示该授权委托书持有人的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9:00-11:30;10:00-16:00。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阎冬生

(4)联系电话:024-26809693

(5)传真:024-268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09”,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附件1进行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水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水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受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持股票: 股份性质: 委托入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水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时可行使的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事项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累积投票时,以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两个交易日(9月4日、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价格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限,所回购

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8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4.6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亿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磋商、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结算业务、基建项目及专项科研项目等资金需求,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244.50亿元,其中母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亿元,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4.5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前述授信额度在符合规定的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2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调剂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主要为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城科”)、长沙湘江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海盾”)及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盾光纤”)对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及招商银行等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调整后,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目前授信额度, 调整后额度, 期限, 方式

注:本次调剂事项属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事项,已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5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4,191.19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涉及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4年9月3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教育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0.90亿元(含)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长江传媒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相关合同,现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涉及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54,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4,191.19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67%。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段旭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复印印刷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销售,纸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教学专用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85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66.46%,本数据截止至2024年8月30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经营需要,深圳香江商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郑东置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本次被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规定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24.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持股比例互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持股比例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其持股比例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余额总计39,4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9月4日 3.营业期限:1998年9月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霍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类);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6月30日,香江商业总资产总额为3,328,294,724.99元,负债总额为2,211,888,112.23元,净资产为1,116,436,612.76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766,457.16元,净利润-7,283,97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借款人)、交通银行(贷款人) (2)贷款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3日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